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 浚龙货场年仓储 50 万吨煤炭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 济源市浚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浚龙货场年仓储 50 万吨煤炭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9001-04-01-6170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明	联系方式	13017506755
建设地点	济源市五龙口镇贺坡煤炭物流园山口村东		
地理坐标	112 度 42 分 55.885 秒，35 度 10 分 37.4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419001-04-01-617001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43
环保投资占比（%）	47.7	施工工期	180 天（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已完成 1#煤碳仓库、车库、办公室、洗车平台、沉淀池的建设，针对此未批先建行为，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文号为济环罚决字 [2019] 35 号，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缴纳了罚款，处罚文件及缴费情况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济源市浚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浚龙货场年仓储 50 万吨煤炭物流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419001-04-01-61700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济源示范区“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贺坡煤炭物流园，属于济源示范区“三线一单”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900130001，项目在济源示范区管控单元分区中位置见附图 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线一单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新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高排放 VOCs 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3.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4.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5.区域内不得新增或以增加产能为目的 </td> <td>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企业。 3.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4.本项目选址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仓库封闭，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预计不会对周边耕地造成土壤污染。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高排放 VOCs 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3.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4.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5.区域内不得新增或以增加产能为目的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企业。 3.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4.本项目选址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仓库封闭，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预计不会对周边耕地造成土壤污染。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高排放 VOCs 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3.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4.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5.区域内不得新增或以增加产能为目的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企业。 3.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4.本项目选址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仓库封闭，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预计不会对周边耕地造成土壤污染。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扩建化工项目；不得新建、扩建电厂及火电项目。</p> <p>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p>	<p>不属于电厂及火电项目。</p> <p>6.本项目占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禁污水灌溉，灌溉用水应满足灌溉水水质标准。</p> <p>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3.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4.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p> <p>5.新建和在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p>	<p>1.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灌溉。</p> <p>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p> <p>3.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p> <p>4.本项目工业及生活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向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p> <p>5.本项目不属于矿山。</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p> <p>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p> <p>3.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p> <p>4.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1.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污染源。</p> <p>2.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p> <p>3.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p> <p>4.本项目事故废水经过事故水池收集后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洒水抑尘。</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沁河入河南境—五龙口及五龙口—武陟段在水电站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的整个过程都应保证最小生态流量。</p> <p>2.沁河入河南境—五龙口及五龙口—武陟段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p>	不涉及	相符
<p>由上表看出，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济源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3 与《济源市城乡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①济源市经济发展指导思想</p>				

贯彻科学发展观，突出区域一体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规划理念，建立济源城市发展新模式，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济源从地区中心向区域中心转变；加强济源城乡总体规划的综合调控能力，提高规划实施效能。

②规划空间层次

济源市城乡总体规划在空间层次上划分为市域、城乡一体化核心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其中，市域即济源市所辖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1931 平方公里；城乡一体化核心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玉川组团、曲阳湖组团和沿黄组团；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S309，东至 207 国道、西至西环路，规划控制面积 80 平方公里。

③工业发展空间规划

综合考虑济源市已有的工业基础和发展条件，构建“三区、三园”工业架构。三区：虎岭产业集聚区、玉川产业集聚区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三园：梨林特色产业园、邵原特色产业园和玉泉特色产业园。

虎岭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以中原特钢、豫港焦化、金马焦化、富士康等大型企业集团为依托，促进优势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加快产业升级，建成为河南省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玉川产业集聚区——结合克井镇现有工业基础和资源优势，重点发展能源、有色金属加工等产业，加快完善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成生态园林式产业园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先进矿用机电、新材料、生物农药、光电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孵化中心，建成立足济源、面向全省、辐射华北的重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级研发基地、科技创新基地，成为济源市对外开放的窗口、综合改革的试验区。

梨林特色产业园——以市域养殖基地、无公害水果、食用菌等特色农副产品资源为依托，重点发展纺织、农副产品加工等轻型工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邵原特色产业园——以发展特色旅游产品加工、林果加工等复合型产业为主，加快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推进煤化工、焦化等污染型企业的搬迁，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质量。

玉泉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打造成豫西北、晋东南最大食品加工产业地。

④复合组团建设总体布局

玉川组团：包括现状克井镇、五龙口镇和玉川产业集聚区。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依托产业集聚区，结合两个特色城镇建设，发挥资源禀赋优势，重点发展电力、旅游、物流等产业为主的复合组团。规划人口人口规模达 5.0 万人，建设用地 1637 公顷，其中玉川产业聚集区建设用地 1130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507 公顷。

曲阳湖组团：包括现状承留镇、思礼镇和虎岭产业集聚区。以打造集居住、休闲旅游、新型工业生产为一体的复合组团。规划人口规模达 4.1 万人，建设用地 1059.8 公顷，其中虎岭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 810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249.8 公顷。

沿黄组团：包括现状坡头镇和大峪镇。以西霞湖、小浪底沿黄旅游为依托，打响湖泊旅游精品，形成以旅游、休闲、渡假为主的复合组团。规划人口规模达 3.6 万人，建设用地 700 公顷，其中西霞湖旅游设施用地 400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300 公顷。

本项目厂址位于玉川组团，为煤炭物流业，符合济源市城乡总体规划。

4济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I济源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

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济源市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1）小庄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包线以内及外侧245米至济克路交通量观测站-丰田路（原济克路）西侧红线-济世药业公司西边界-灵山北坡脚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大郭富村东界-塘石村东界-洛峪新村东界、南至洛峪新村北界-灵山村北界、北至济源市第五中学南侧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克留线（道路）东侧红线、南至范寺村北界-洛峪新村西界、北至任庄煤矿南边界的区域。

（2）河口村水库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830米，正常水位线（275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取水池及其下游东至溢洪道西边界、西至低位水电站东侧、南至河道护坡北边界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3000米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以及正常水位线以外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4000米（圪了滩猕猴过河索桥处）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济源市境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贺坡煤炭物流园山口村东，不在济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II 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济源市规划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济源市梨林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670米、西670米、南480米、北至沁河中泓线的区域。

(2) 济源市王屋镇天坛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77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南、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3) 济源市邵原镇布袋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53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贺坡煤炭物流园山口村东，不在济源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本项目与《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太行山猕猴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与山西省交界处，保护区范围自西向东穿越济源市，焦作的沁阳市、博爱县、修武县，新乡的辉县市，共计三市六县，总面积 56600hm²，地理坐标为北纬 34°54'~35°40'，东经 112°02'~113°45'。该区为国家级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猕猴及其栖息环境、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濒危物种和暖温带森林生态系统。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于 2001 年完成，2004 年进行了修编，依据区域资源、地貌、保护目标和保护对象的空间分布状况，该《总

体规划》对保护区划分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区域情况如下：

(1) 核心区

核心区占地 20453hm²，占总面积的 36.1%，位于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布于沁阳市的仙神河、白松岭、济源市的蟒河、黄阡树、愚公、邵原，修武县的大水峪、辉县的八里沟等地，是猕猴的主要分布区，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具有明显的自然垂直带谱和多样性生态类型。该区生物种类繁多，森林生态系统完整稳定，该区主要用于开展猕猴的研究、观察、自然繁殖及半驯养。

(2) 缓冲区

缓冲区占地 12057hm²，占总面积的 21.3%，位于济源、沁阳、博爱、修武、辉县以及焦作市郊境内，在核心区和一般实验区的边缘地带，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林，生物种类繁多，植被覆盖度高。其中大部分位于集体林区，人类活动频繁，管理难度较大。

(3) 实验区

实验区占地 24090hm²，占总面积的 42.6%，大部分位于保护区中部、西部及东部一带。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林、人工林和灌木林，生物种类较少，植被盖度低。

本项目距离实验区边界约 2.1km 处，与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见附图 6。

6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	10.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采用铁路、水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	企业原煤年运输为 100 万吨，不属于大宗货物。	相符

构调整	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鼓励各省辖市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八) 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32.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运行，加强氨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砖瓦窑、电解铝、钢铁、陶瓷、水泥熟料、氧化铝、焦化、煤炭物流园区、洗煤厂等重点行业可视化监管能力试点建设，在企业总排口、污染治理设施、车间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规范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探索对污染源视频监控的智能识别和异常报警。完成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现数采仪替换工控机 3000 套以上，在未改造点位推广部署统一数采软件，新建自动监控设施全部采用数采仪进行数据。	要求企业在煤炭仓库、洗车平台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7 项目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与济环委办〔2023〕14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1.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LNG（液化天然气）、氢燃料等清洁能源货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新建年运输量 100 万吨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清洁能源运输比例不低于 80%。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以济源-连云港铁海双向班列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沁河北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园建设为抓手，布局一批运输需求量大、上下协同性强的关联产业，推动多式联运与制造、冷链、粮食等产业联动发展，打造多式联运枢纽经济片区。	企业原煤年运输为 100 万吨，不属于大宗货物；项目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相符

8 与《济源示范区 2022 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4 与《济源示范区2022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处理措施	相符性
持续推动清洁运输		
会同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推进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分阶段推进清洁运输（清洁运输即包括铁路、水路、机械传输、新能源车辆在内的运输），力争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现清洁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	企业煤炭年运输为 100 万吨，不属于大宗货物，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项目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相符
除参与绩效分级企业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外，其他煤炭、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的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65%，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20%，非煤矿山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1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按照绩效要求，企业煤炭运输 100%使用国五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运输车辆。	相符
突出重点用车企业监管		
落实货车门禁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功能，提高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应用持续推进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对标要求，做到应装尽装。	项目日均进出货 3333 吨，应建设厂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 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相符
规范建立运输台账，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用车大户名录动态更新。鼓励用车大户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清洁运输合作协议；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发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	评价要求企业规范建立运输台账，完善车辆使用记录。	相符
2022 年 7 月底前，联合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结合《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车机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2〕29 号），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国有企业、矿山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场内车（机）摸	评价要求铲车达到国三排放标准。	相符

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加强场内车（机）污染排放监管，推动排放不达标车（机）新能源替代或者淘汰、报废、治理。

9项目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13号）相符性分析

表5 与济环委办[2023]13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铁路干线建设，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大力发展新能源车船，从源头上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相符

10与《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试行）》（济管环（2023）33号）

本项目与《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试行）》（济管环（2023）33号）中涉颗粒物A级绩效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济管环（2023）33号中涉颗粒物企业A级绩效相符性分析

项目	涉颗粒物企业 A 级绩效要求	本工程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为能源（锅炉/窑炉除外）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建设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4.项目建设符合济源市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污染治理技术	1.各种易产生扬尘物料装卸、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厂房内设备、管道、地面、墙壁无可见粉尘；2.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1.项目煤炭装卸均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装卸过程设置移动式雾炮机，对仓库地面进行定期清扫，确保仓库内地面和墙壁无粉尘沉积； 2.本项目仅为煤炭贮存，不涉及煤炭加工。	符合
	1.粒状、粉状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应储存	1.项目煤炭均储存于封闭仓库内；	符合

无组织排放	于密闭料仓,不易产尘的块状物料、产品可储存于封闭料场;2.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管带等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3.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实施网格化清扫保洁责任制,地面洁净无尘。4.厂区内道路、运输线路(厂区至干线公路)、场地等路面应全部硬化或绿化,硬化道路地面全覆盖清扫保洁,路面无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5.每周进行厂区地面、厂房、树木和露天设备构筑物清洗。	2.不涉及; 3.项目煤炭仓库全部硬化,项目运行后按要求实施网格化清扫保洁责任制,地面洁净无尘; 4.场区内道路全部硬化,运输线路(场区至干线公路)依托现有公路(已全面硬化),项目运行后要求对道路地面全覆盖清扫保洁,路面无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5.要求企业每周进行厂区地面、厂房、树木和露天设备构筑物清洗。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两个排气筒距离不小于 20m,同一设施(设备)和生产线原则上设置 1 个排放口,排放口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2.废气量超过 10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主要生产和除尘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1.不涉及; 2.不涉及; 3.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项目进、出线和喷干雾装置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要求在煤炭仓库、冲洗平台、喷干雾装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要求按照环境管理要求(环保档案)进行档案保存。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6.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运行后要求对煤炭管理信息进行记录; 2.运行后要求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进行记录; 3.要求企业自行监测期间对监测记录信息进行记录、保存; 4.记录保存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记录保存电消耗记录; 6.对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信息进行记录保存。	符合
环境管理	有专职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环保人员,	要求企业有专人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环保人	符合

	要求 (人 员配 置)	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绩效分级材料自主编制。	员, 且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 方式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10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10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达到 100%;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00%。	1.公路运输。项目煤炭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其比例为 100%;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比例为 100%。	符合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企业日均进出煤炭 3333 吨, 要求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满足《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 VOCs 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试行)》(济管环〔2023〕33 号)中涉颗粒物企业 A 级绩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济源市浚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贺坡煤炭物流园山口村东，属于2017年济源市燃煤散烧办公室保留的54家煤炭经营企业之一，该企业新建浚龙货场年仓储50万吨煤炭物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建设煤炭仓库6800平方米，主要服务于沁北电厂等周边企业。该企业于2018年9月擅自开工建设，建设了1#煤炭仓库、办公室、车库、洗车平台、沉淀池等，济源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这一未批先建行为，以济环罚字[2019]35号进行了处罚。企业立即停止了建设行为，并于2019年05月07日缴纳了相应罚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中的“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济源市浚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梁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经现场勘查、调研及收集有关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7 产品方案及产量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贮存量
煤炭	块状	50万吨/年

2 项目组成

项目仅进行煤炭的储存，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8 项目组成及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煤炭仓库	建筑面积 1700m ²	已建
	2#煤炭仓库	建筑面积 5100m ²	未建

公用工程	车库	建筑面积 330m ² ，用于停放工具车、洒水车	已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0m ²	已建
	供水	镇区自来水管网	
	供电	由五龙口镇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封闭仓库，并安装喷干雾装置，对煤炭进行洒水喷湿降尘，煤炭装卸过程设置雾炮机；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在煤炭仓库和洗车平台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联网。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周围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洗车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底部煤渣随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箱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铲车	ZLM30E-5	3	国三以上，装卸煤炭
2	洒水车	/	1	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3	地磅	/	1	称重

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10。

表10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料	煤炭	50 万 t/a	外购，汽运
能源	水	8467.2t/a	镇区供水管网
	电	2 万 kW·h	镇区供电管网

表11 煤炭成分一览表

项目	水分 (Mt%)	灰份 (Ad%)	挥发 (Vdaf%)	全硫 (Std%)	低位发热量(cal/g)
原煤	9.9	6.38	36.78	0.53	6356.9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依托镇区自来水管网。

(2) 用电

项目用电依托镇区电网。

(3) 制冷供暖

员工制冷供暖依托分体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设置劳动定员4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 1#煤炭仓库、车库、办公楼等已建成，剩余主要进行 2#仓库、场地硬化的建设。施工过程为土地平整、地基开挖、基础工程、厂房建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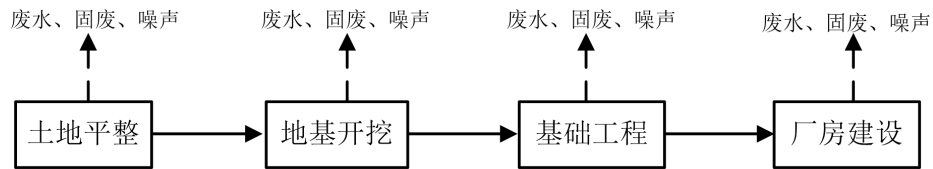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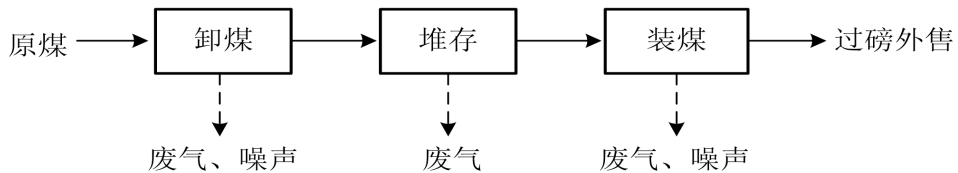


图 2 煤炭储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从外购入煤炭，用汽车运输至煤炭仓库卸下，按照煤炭的品质分区堆存，之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将煤炭用铲车装入运输车辆，装载完成后过磅外售。

3 主要污染工序

3.1 施工期

(1) 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开挖、土方车辆运输、厂房建设等工序产生的扬尘。

(2) 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机械废水等。

(3) 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垃圾。

3.2 运营期

(1) 废气：卸煤、煤炭堆存、装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p>(2) 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等。</p> <p>(3) 噪声：铲车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沉底池底部煤渣、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018年9月济源市浚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先后建设了1#煤炭仓库、车库、办公室、洗车平台及沉淀池，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5日对企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决字〔2019〕35号），企业立即停止了未批先建行为，并于2019年5月7日缴纳罚款，处罚文件及缴费情况见附件。企业缴纳罚款至今均未进行煤炭储存，厂房空置。</p>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974 1402 125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存在问题</th> <th>整改措施</th> <th>整改年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区地面除进出口、地磅、冲洗平台外均未硬化</td> <td>厂区全部硬化</td> <td>项目运营前</td> </tr> <tr> <td>2</td> <td>未建设初期雨水池</td> <td>在地势较低处建设一座80m³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厂区前15min的雨水</td> <td>项目运营前</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年限	1	厂区地面除进出口、地磅、冲洗平台外均未硬化	厂区全部硬化	项目运营前	2	未建设初期雨水池	在地势较低处建设一座80m 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厂区前15min的雨水	项目运营前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年限										
1	厂区地面除进出口、地磅、冲洗平台外均未硬化	厂区全部硬化	项目运营前										
2	未建设初期雨水池	在地势较低处建设一座80m 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厂区前15min的雨水	项目运营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空气质量现状					
	1.1 济源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济源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2022年济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3 2022年济源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μg/m ³	60μg/m ³	18.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	19μg/m ³	150μg/m ³	12.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40μg/m ³	7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	56μg/m ³	80μg/m ³	7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μg/m ³	70μg/m ³	121.4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78μg/m ³	150μg/m ³	118.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μg/m ³	35μg/m ³	151.4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37μg/m ³	75μg/m ³	151.4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8mg/m ³	4mg/m ³	4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8μg/m ³	160μg/m ³	111.3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济源市区域PM₁₀、PM_{2.5}、臭氧日均值均超标，济源市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污染治理的不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好转。</p>						
2 地表水监测结果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为沁河流域，本次评价引用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公布的济源市沁河伏背断面2022年全年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14。</p>						

表 14 沁河伏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2022 年 1 月	11	0.18	0.03
2022 年 2 月	11	0.18	0.03
2022 年 3 月	11	0.18	0.03
2022 年 4 月	10	0.27	0.03
2022 年 5 月	10	0.27	0.03
2022 年 6 月	10	0.27	0.03
2022 年 7 月	6	0.5	0.025
2022 年 8 月	6	0.5	0.025
2022 年 9 月	6	0.5	0.025
2022 年 10 月	9	0.3	0.02
2022 年 11 月	7	0.2	0.02
2022 年 12 月	7	0.2	0.02
GB3838—2002 III 类	≤20	≤1.0	≤0.2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倍)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沁河伏背断面水质监测因子中，COD、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贺坡煤炭物流园山口村东，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杨树、刺槐等，附近无珍稀动植物种群和生态敏感点。

表 1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白龙庙村	东	43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山口村	西	472m		
	地表水	愁沟河	西	1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白涧河	东	32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该项目周围受人居活动的影响，主要植被为行道树、农作物等，无珍稀动植物分布。				
表 1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级(类)别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表 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mg/m ³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LA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LAeq	昼间	dB(A)	70
				夜间	dB(A)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为：0.8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 2#原煤仓库的建设、厂区硬化等。项目施工期约 6 个月时间，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平整土地、地基开挖、厂房建设等都存在着扬尘的污染，尤其是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扬尘污染较为突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但这与道路状况有很大关系。场地、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一般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其抑尘效果明显。

本项目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建材的露天堆放、施工材料搅拌作业，这类扬尘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影响，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此类作业，期间注意洒水抑尘，采取相应降尘措施，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抑制扬尘产生。此外，在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减少扬尘的产生。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加强统一、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将环保工作纳入本单位管理程序，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的有关规定。建议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将建筑材料（砂、石子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堆场定点定位，并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②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③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

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施工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用清水冲洗，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④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 2.5~3m 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大风天气禁止作业。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⑤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即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期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前斗装卸机、铲土机、混凝土泵、起重机等各类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在 85-90dB (A) 左右，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会对附近敏感点产生噪声污染。因此，为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夜间 55dB 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的使用。

②控制噪声传播，由于项目施工区域周围 5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噪声传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③加强现场运输管理，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日常生活。

	<p>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是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悬浮物浓度为 1500~2000mg/L，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p>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 20 人，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约 0.4m³/d，项目施工人员盥洗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p> <p>(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开挖出的渣土、碎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物料运送过程的物料损耗等；其中土地平整阶段为固体废物产生的主要阶段。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及管理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与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p> <p>②生活垃圾依托镇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置；</p> <p>③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p> <p>(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种群及其他生态敏感点，周围植被主要为人工林地等。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p>1 废气</p> <p>1.1 污染源强核算</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煤炭装卸扬尘、堆存废气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1) 装卸、堆存粉尘

项目煤炭在装卸、堆存过程中易形成起尘，参考《全国第二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装卸及存储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6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贮存煤炭 50 万吨，则装卸、堆存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8.35t/a。因项目煤炭装卸、堆存均在封闭仓库内，且设置喷干雾装置，装卸过程使用移动式雾炮机，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削减 90%左右的粉尘，经过削减煤炭装卸、堆存粉尘排放量约为 0.835t/a。

2) 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厂区运输路线较短，采取以下措施后，可以忽略不计：

- ①厂区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部位进行冲洗，减少车辆夹带的煤尘；
- ②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减少道路表面煤尘量；
- ③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进行封闭式运输，并对厂区内车辆限速，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的抛洒。

3) 移动源废气

①厂区非道路移动源产生的废气

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主要为 3 辆铲车，均为国三排放标准燃油车。每辆铲车年运行时间均为 3000h，耗油量约 10L/h，则年耗油量为 9 万 L，即 77400kg。根据《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工程机械国三标准污染物排放系数，计算运行期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运行期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排量
		g/kg 燃料	t/a

1	CO	10.72	0.830
2	HC	3.39	0.262
3	NO _x	32.79	2.538
4	PM _{2.5}	2.09	0.162
5	PM ₁₀	2.09	0.162

②道路移动源废气

本项目煤炭均委托运输公司运输。煤炭主要来源于山西等地，产品主要销售于济源及周边地区。项目原料单次运输里程按 400km 计，产品运输单次里程按 30km 计，采用货车运输货车载重量按 30t 计，原料运输车次为 16667 次/年，产品运输车次为 16667 次/年，则原料运输里程为 6666800km/a，产品运输里程为 500010km/a，合计 7166810km/a。

本项目道路运输车辆均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本次核算参照《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国五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系数进行核算，运行期道路移动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运行期道路移动源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排量
		g/km	t/a
1	CO	2.20	15.767
2	HC	0.129	0.925
3	NO _x	4.721	33.835
4	PM _{2.5}	0.027	0.194
5	PM ₁₀	0.030	0.215

环评要求厂区出入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道路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公司，建设单位应与承担物料运输的公司签订符合要求的运输协议，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建立物料运输电子台账，如实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的完整

车牌号、能源类型、车辆排放阶段。

1.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9，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0，监测计划见表 21。

表 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煤炭仓库	煤炭装卸、堆存过程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	0.835

表 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3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HJ819-2017)要求，对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西厂区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a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用水分析

西厂区项目用水主要是喷淋用水、洗车用水、生活用水。

1) 喷淋用水

项目煤炭堆场喷淋水量约为 4L/m²·d，厂区煤炭堆场面积总计为 6800m²，则煤炭堆场喷淋用水量为 27.2t/d (8160t/a)。

2) 洗车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 30T 运输车辆运输原料。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

时需对其轮胎进行冲洗，以免粘带原煤污染环境。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冲洗水用水量约为 60~80L/辆次，评价取 70L/辆次。

厂区年运输煤炭共计 100 万吨，年工作 300 天，项目每辆车进、出厂均需冲洗，项目清洗次数为 112 车次/d，则项目车辆冲洗水用量约为 7.84m³/d，轮胎带走、迸溅、蒸发等损耗约为 10%，则每天需补水 0.784m³/d（235.2m³/a），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企业应设置一座 20m³ 的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职工均为附近居民，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60L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2m³/a（0.24m³/d）。

(2) 排水分析

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72m³/a（0.24m³/d），排放量按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57.6m³/a（0.192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30mg/L、200mg/L，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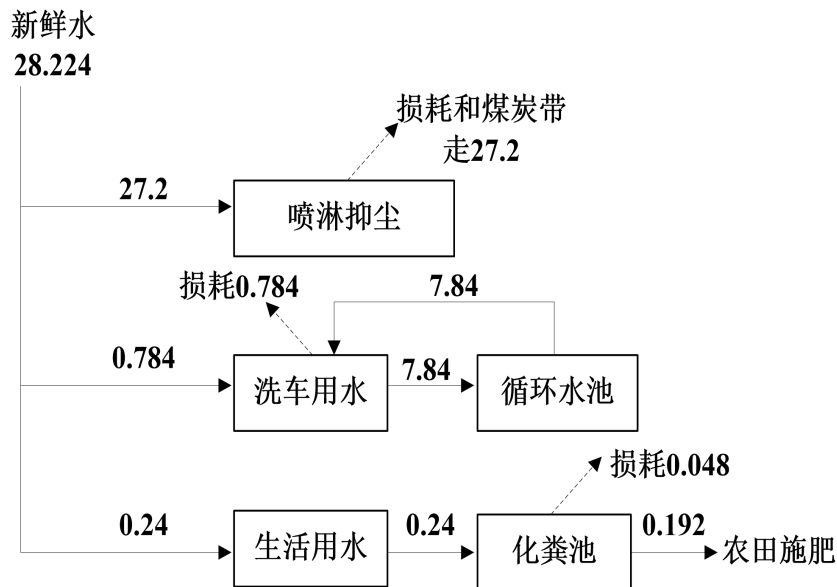


图 3 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d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V=Fh/1000$$

式中：V——污染雨水储存容积（m³），

h——降雨深度（本次评估取 20mm），

F——污染区面积（m²）。

本项目煤炭均在封闭仓库内储存，厂区污染区面积约 3853m²，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77.06m³，厂区在地势较低处建设建设容积为 8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沉淀池上部清液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雨水管理要求：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贺坡煤炭物流园，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厂房屋顶雨水通过管道导至地面与地面雨水混合顺应地势流入厂区四周的雨水沟渠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周围厂区洒水抑尘。初期雨水池底部的煤渣定期清掏，作为产品出售。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标志牌，雨水排放口标志牌应满足《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文件要求，并按照要求在济源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登记。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铲车、运输车辆、洒水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70~85dB（A）之间，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装卸区尽可能远离办公区、居民区；

②定期维护保养铲车、洒水车及运输车辆等，厂区及周围应严格控制车速、文明驾驶、减少鸣笛，避免产生过大噪声；

③厂区种植花草树木，周围进行绿化，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运输噪声可实现降噪 20dB（A）。项目只进行煤炭的仓储，车辆噪声间接排放，且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白龙庙村 432m，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车辆运输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

洗车沉淀池底部、初期雨水收集池底部的煤渣产生量约为 6t/a，定期清掏后随产品外售；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产生量为 0.6t/a，在厂区内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 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价要求企业规范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及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利用等相关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严禁向生活垃圾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企业应向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④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防渗，除绿化面积外场地全部硬化；对洗车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渗处理。

6 总量控制

目前实施的总量控制指标共六项，其中大气污染物四项：颗粒物、SO₂、NO_x、VOCs；水污染物两项：COD和氨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均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故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总量指标为0.835t/a。

7 环评要求采取的其他环保措施

- 1) 项目试运行前填报排污许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
- 2)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0]14 号）中要求，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其安装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厂区进线分别安装监测终端，喷干雾装置处安装一个监测终端。
- 3) 项目运营后厂区雨水排放口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规定，规范化管理，要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4) 评价要求企业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非道路机械满足国三以上标准、尾气达标、挂牌后方可使用，同时建议企业采用绿色运输新能源车辆。
- 5) 制定环保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排量。

8 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运营期，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分别采取了相应防治设施，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1	废气	煤炭装卸、堆存	物料装卸、堆存在封闭的仓库内进行、设置喷干雾装置、移动雾炮机	120.0
2		运输	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等	5.0
3	废水	洗车废水	设置 2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0
4		初期雨水	设置 80m 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8.0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0
6	噪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厂房内作业、定期维护、厂区绿化等	5.0
7	固废	煤渣	清掏后随产品外售	--
8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合计	--			1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贮存	颗粒物	物料装卸、堆存在封闭的仓库内进行、设置喷干雾装置、移动雾炮机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
	运输	颗粒物	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等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厂区设置 2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地势较低处设置 80m 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高噪声设备厂房内作业、定期维护、厂区绿化等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煤渣：清掏后随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场地硬化等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该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农业植被，无珍稀动植物种群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主要污染物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项目试运行前填报排污许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 2)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0]14 号）中要求，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其安装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厂区进线分别安装监测终端，喷干雾装置处安装一个监测终端。 3) 项目运营后厂区雨水排放口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规定，规范化管理，要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4) 评价要求企业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非道路机械满足国三以上标准、尾气达标、挂牌后方可使用，同时建议企业采用绿色运输新能源车辆。 5) 制定环保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排量。</p>

六、结论

济源市浚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浚龙货场年仓储 50 万吨煤炭物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35	/	0.835	+0.835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煤渣	/	/	/	6	/	6	+6
生活垃圾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